

##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ii)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本公司網站 [www.pinnaclemarine.sg](http://www.pinnaclemarine.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申美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申美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新加坡法律顧問CNPLaw LLP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及特定事項的適用法例及法規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h) 由Justin Wee & Associates Pte. Ltd.編製的行業報告，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提述；
-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k) 「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所述之書面同意書。